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澎湖場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

貳、會議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賴縣長峰偉

紀錄：歐惠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簡報：(略)

柒、綜合座談（待中央協助事項）

一、策略一、二-社會處

（一）社安網二期計畫聘用人力至 114 年，建請中央持續挹注補助經費，俾利業務推動順遂。

回應：社安網計畫為我國重大施政計畫，未來中央仍會持續支持補充人力及挹注相關經費，惟是否以計畫形式推展相關業務，屆時將再研議。

（二）社安網之推動在地方政府衍生許多行政事務，建請補助地方政府專案行政人力及設施設備等業務費用，協助行政庶務。

回應：

1. 衛生福利部已將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 16 項子方案/計畫納入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地方政府辦理此揭計畫之業務經費若有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且非社政主管機關支出金額可不受總額之 2%限制。基此，因辦理公益彩券支用計畫而必要之行政事項，自得以計畫內編列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力，以協助推展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2. 有關行政庶務簡化，中央各機關辦理說明如下：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開發社安網資訊管理系統，屆時可

透過資訊系統填報及產出，以減輕行政負荷。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研議簡化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刻正研議簡化委辦契約。

(三) 社會福利補助對象多以民間團體，本縣民間團體量能不足，再者身處離島本島團體意願不高，又本縣財政壓力大，建請開放補助地方政府，由本府自行提出計畫申請辦理。

回應：

1. 為落實社安網計畫公私協力服務模式，請澎湖縣政府積極培力在地民間團體，拓展在地服務資源，亦請府內各局處、科室共同合作，強化現有民間團體之服務量能，倘執行仍有困難，且需由府內各局處自辦相關方案，得報請中央專案辦理。

2. 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地方政府培力民間團體或建立配套措施協助執行各項方案；並請依權責督請轄管之全國性民間團體至服務資源較缺乏之縣市承接相關服務方案，協助推展社安網計畫。

(四) 推動社安網地方各單位全力投入納入勞政、教育、衛政、警政、司法等，惟單就本府社工員同工但薪等各自不同，有失公允，建請中央部會通盤考量社工薪等，減少人力流動：

1. 如地方自籌款聘用人員，工作內容為社安網規範內容，如保護性社工督導，工作年資均已超過 20 年，薪等卻低於社安網，建請比照社安網聘用人力薪等調整。

2. 如毒品防制中心已納入社安網，建議本處毒品防制家庭支持方案人員比照納入。

回應：

1. 澎湖縣政府得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第 177 頁「表 33. 專業人

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備註略以，各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本計畫業務者，得以其自有經費，參照本表規定辦理。

2. 社安網計畫係為擴增各類專業人力，提升整體服務量能，並非取代府內現有人力，爰請澎湖縣政府通盤檢討府內施政方向及人力配置，並得參照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之規定提高自聘人力薪資，以提升專業久任。
3.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社工人員薪資，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規定，並以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等級計列薪資；倘將此揭業務納入社安網計畫，需與行政院人事及主計總處研議人力及經費。

二、策略三-衛生局

- (一) 針對考評項目—離島偏鄉地區招募專業人力不易，且專業職種較多與專業限制較為繁瑣，恐不易招募專業人力，建議離島地區考核標準人員進用率未達 85%，視為未達績效標準，降低中央補助比率 10%，比照連江縣政府不適用。

回應：

1.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管考指標-人員進用率達 85%，係以整體計算，截至 110 年底，澎湖縣各類專業人力進用率為 90.91%，爰請澎湖縣持續努力，倘有困難請與衛生福利部研議。
2. 為鼓勵各類專業人力投入社安網計畫，衛生福利部各司署刻正至各大專校院、學會、公會進行宣講，期吸引更多專業人力投入社安網計畫。

- (二)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人力 21 人，惟中央補助經費為 19 人，且依各

項類別申請率為人員進用率計算，更難以達標。

回應：有關人力及經費編列方式，請地方政府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員額編列；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精算，考量各項計畫人力尚難於 111 年 1 月 1 日即全數聘用，爰以每人 9 個月薪資估列補助縣市人事費，餘列為業務費，惟縣市人力倘足額聘用，請於第 2 期款覈實申請，本部將盡力協助補助相關經費；另倘澎湖縣政府人事單位仍有疑義，得請衛生福利部出面協調。

(三) 為吸引專業人力，建請中央針對離島偏鄉地區明列或酌予補助離島加給(本計畫人力屬離島地區第一級)

回應：請澎湖縣政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籌編列離島加給，以吸引各類專業人力投入。

(四) 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除須有專業執照外，仍須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惟本縣能符合之專業人員不易，建請中央放寬資格認定標準。

回應：考量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包括社區精神病人之專業服務，因此除相關學歷及專業證照要求外，亦需具備精神醫療臨床服務經驗，始得處理精神病人及其家庭之複雜心理健康議題，爰仍建議依核定本要求之條件資格進用專業人力。惟精神醫療相關經驗較難認定，澎湖縣政府得從寬認定，倘有疑義得以專案報請中央認定，至服務年資，則暫不調降。

捌、主席結論

(一) 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12 歲以下兒童由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提供服務；另針對 12-18 歲具三類曝險行為之青少年，請澎湖縣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協助少輔會積極及早預防，避免落入司法體系；另建請澎湖

縣政府以社安網計畫經費聘用少輔會人力，其經費來源較法務部毒品防治基金穩定。

(二)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建置司法精神醫療醫院與病房及出監轉銜機制，以協助精神病人復歸社區，請澎湖縣政府配合建置相關資源並落實出監轉銜機制；另依美國統計重大暴力案件僅 3.5% 與精神疾病有關，請澎湖縣政府協助強化民眾認知，避免汙名化；另請澎湖縣政府各局處通力合作協助衛生局於前端解決精神疾病、物質(酒、毒)濫用及情緒障礙等議題。

(三) 社安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係指各服務體系提供服務時，應依家庭內成員需求提供各項服務，並落實跨網絡間橫向連結，以下呈現近 3 年各項重大案件數據，請澎湖縣政府各局處通力合作及早預防：

1. 重大兒虐案計 53 件，其中父母虐待致死、保母與有幼兒園虐待各佔 14 件，爰請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及教育處善盡督導職責；另同居關係虐待致死為 8 件，爰請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時，應留意家庭類型。
2. 殺子後自殺案計 22 案、44 人死亡，其中婚姻問題佔 10 案，經濟問題佔 7 案，精神疾病佔 6 案、身障議題佔 4 案，爰請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結合勞政單位提供渠等個案相關服務；另請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
3. 重大家庭暴案中，其中「家庭關係與婚姻關係衝突」佔 10 案、長照議題佔 4 案、毒品 3 案、精神疾病 2 案，爰請澎湖縣政府各局處應通力合作及早預防。

玖、散會(16:30)